

邓州市习营村“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现场教学基地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中共邓州市委组织部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建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1. 总则 .....	9
2. 采购文件 .....	10
3. 投标文件 .....	11
4. 投标 .....	12
5. 开标 .....	13
6. 评标 .....	13
7. 合同授予 .....	1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4
9. 纪律和监督 .....	1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8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30
第六章 图纸 .....	3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7
三、授权委托书 .....	38
四、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	39
五、承诺书 .....	40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3
七、施工组织设计 .....	44
八、项目管理机构 .....	48
九、资格审查资料 .....	50
十、其他材料 .....	55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5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邓州市习营村“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现场教学基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邓州市习营村“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现场教学基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2月0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4-01-20
- 2、项目名称：邓州市习营村“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现场教学基地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980300.00元

最高限价：29803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01	41138104202 40125002001	邓州市习营村“四议两公开” 工作法现场教学基地项目-1 标段	2980300	2980300	是	29803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项目主要包含“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现场教学基地的装修、安装施工等内容。

5.2、质量要求：合格；

5.3、工期：90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任项目经理不得在其它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并承担相应责任）

3.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会计制度，新成立企业可提供其他证明如近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等）；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其他证明材料）；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纳税的企业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 供应商需做出“无行贿行为承诺”，如遇投诉举报，经查证其承诺不实，后果自负。（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

3.8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ogp.gov.cn](http://www.cogp.gov.cn)）相关查询页截图，经查询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2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

3. 方式：邓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邓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2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119.3.173.167/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81](http://119.3.173.167/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81)）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请各投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2）潜在投标供应商务必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完成采购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采购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采购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南阳市已统一市场主体库，实现南阳市域内“一地注册，全市通用”，请使用已实现互认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证书。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按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CA 数字证书办理及联系电话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未按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投标供应商责任自负）。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 13283794990。交易系统客服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4）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投标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5036295352、0371-60203062。各投标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递交密钥）。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119.3.173.167/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81](http://119.3.173.167/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81)）

（5）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密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无法确认的），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悉可自行携带电脑到交易中心技术办公室外休息区操作）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邓州市委组织部  
地址：邓州市新华中路 100 号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77-6293336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建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卧龙路 519 号 1 幢 6 楼 605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方式：1862569660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方式：1862569660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中共邓州市委组织部 地址：邓州市新华中路 100 号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77-6293336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建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卧龙路 519 号 1 幢 6 楼 605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18625696601
1.1.3	项目名称	邓州市习营村“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现场教学基地项目
1.1.4	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邓州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项目主要包含“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现场教学基地的装修、安装施工等内容。
1.3.2	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采购人澄清采购文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件的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3.1.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4 年 02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电子投标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和电子签章, 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签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所有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 (法定名称) 的 CA 印章。
4.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p>上传电子文件要求:</p> <p>1、供应商应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格式为:. tbdatt)。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 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p>4、如中标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4.2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p>
5.2.	开标程序	<p>在线开标:</p> <p>(1) 供应商解密: 供应商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 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b>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文件的递交。</b> (2) 唱标。 (3) 监督代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4) 宣布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u> 名
7.1.2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缴纳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	招标控制价	<b>招标控制价：贰佰玖拾捌万零叁佰元整（¥：2980300.00元）</b>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最高限价，即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小于、等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0.2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3 开标		
10.4.1		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供应商登录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a href="http://119.3.173.167/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81">http://119.3.173.167/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81</a> 。 潜在供应商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采购人不予受理。
10.5	<b>代理服务费：</b>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以现金或者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金额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价格的通知》规定的标准计取。
10.6 中标公示		
10.6.1		采购人将中标情况在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 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 语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供应商”，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10 监督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采购 标的对应的 所属行业		<b>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b>
10.12 解释 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3 采购 人补充的其 他内容		1、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2、采购人声明采购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采购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 3、若因其他不可控因素，本项目未能实施，则本项目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从“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采购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从“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公告的形式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修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公告的形式予以发布。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或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公告并及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或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的公告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2.3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随同采购文件一同发布。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 (5) 承诺书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其他材料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资格审查资料

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信誉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3 投标报价

3.3.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

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全电子流程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单位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应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1.3 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1.4 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在线开标：

（1）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 2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文件的递交。

（2）唱标。

（3）监督代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4）宣布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废标条件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 经评标系统识别有明显围标、串标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5) 依据财政部令第87号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公开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小组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章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财务报告	符合第一章“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信誉	符合第一章“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第一章“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其他内容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所投标段的招标控制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30 分 技术标: 45 分 综合标: 25 分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2(1) 商务标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b>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故供应商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后,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b>
2.2.2(2) 技术标 (5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5 分)	根据响应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高低区分为四档:①内容完整准确,编制水平高,合理可行的得 5 分;②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水平简洁但不尽周密完善,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③内容不完整,编制水平低,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1 分;④缺项得 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7 分)	根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编制内容区划分四档:①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可实施性强得 7 分。②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5 分;③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不健全,操作性不强或有明显缺陷的,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2 分;④缺项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制内容区划分四档:①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可实施性强得 5 分。②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③组织机构形式不合理,措施不健全,操作性不强或有明显缺陷的,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1 分;④缺项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制内容区划分四档:①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5 分。②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基本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基本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基本明确,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3 分;③保障体系与措施不健全,操作性不强或有明显缺陷的,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1 分;④缺项得 0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0-5 分)	根据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编制内容区划分四档:①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 5 分。②目标基本明确,体系基本健全,有防治方案,

		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得 3 分；③体系与措施不健全，操作性不强或有明显缺陷的，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1 分；④缺项得 0 分。
	工期保证措施 (0-5 分)	根据工期保证措施编制内容区划分四档：①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5 分。②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3 分；③工期保证措施操作性不强或有明显缺陷的，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1 分；④缺项得 0 分。
	拟投入资源配 备计划 (0-5 分)	根据资源配备计划区划分四档：①拟投入的机械、人员、设备、物资合理、先进、准确，且有可行性得 5 分。②拟投入的机械、人员、设备、物资基本合理得 3 分；③拟投入的机械、人员、设备、物资不合理有明显的缺陷，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1 分；④缺项得 0 分。
	技术创新的应 用实施措施 (0-5 分)	区划分四档：①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 5 分。②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得 3 分；③不合理有明显的缺陷的得 1 分；④缺项得 0 分。
	风险管理措施 (0-5 分)	区划分四档：①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5 分。②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 3 分；③不合理有明显的缺陷的得 1 分；④缺项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0-3 分)	结合实际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区划分四档，①建议合理、可行得 3 分；②建议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③不合理有明显的缺陷得 1 分。④缺项得 0 分
2.2.2(3) 综合标 (20 分)	人员组成 (0-4 分)	项目组成员 (不含项目经理)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或注册建造师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b>注：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计入项目组成员，不得以项目组成员身份参与加分，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累计加分。</b> <b>(以上投标文件内须附项目组成员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b>
	供应商信用 (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评级为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没有不得分。 <b>注：供应商可在投标 (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邓州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 (响应) 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b>
	优惠条件的承 诺 (4 分)	<b>对招标人或工程有实质性优惠的，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后评 0-4 分。</b>
	综合评价 (1-5)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符合性及响应程度对各供应商进行评价，第一档：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内容详实的得 5 分；

		<p>第二档：响应招标文件，但标书制作不规范的得 3 分；</p> <p>第三档：标书制作一般的得 1 分。</p>
	<p>服务承诺（0-5 分）</p>	<p>服务承诺，包含不更换团队成员、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分：</p> <p>第一档：服务承诺内容完善，各项要点均有详细的承诺的得 5 分；</p> <p>第二档：有相应服务承诺，但服务内容有缺失的得 3 分；</p> <p>第三档：有服务承诺，但内容与项目关联性不大的 1 分；</p> <p>第四档：不提供不得分。</p>

##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将否决其投标。实质上未响应是指：**

- (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无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完整、关键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 (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资格审查需提供的证件未在有效期内的；
- (4) 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 (5) 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报价进行确认、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充的；
- (6) 对同一标段递交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段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 3.1.5 评标和决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至采购人公布中标结果之前，有关投标文件的检查、澄清、评比和定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供应商及其他人员保密。供应商不应向采购人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违者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 3.1.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检查和评审，采购人可以单独要求供应商澄清其投标文件。招标的澄清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除了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中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澄清的问题，需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一式两份。供应商未按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不对其投标文件继续评审。

### 3.1.7 投标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1) 在评审时，采购人将首先审定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影响了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对投标响应性的鉴定将基于投标文件的本身内容。

(2) 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偏差或保留。所谓重大偏差和保留是指：

- ①、对投标范围和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 ②、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的修改；
- ③、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1.8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也不再允许供应商改正或撤回这些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与保留。

3.1.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评分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评分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实际签订的为准)

##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方(甲方): \_\_\_\_\_

承包方(乙方): \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原则,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协议: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承包范围: \_\_\_\_\_

承包方式: \_\_\_\_\_

1.2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日历工程天数: \_\_\_\_\_

1.3 质量等级: \_\_\_\_\_

1.4 合同价款: \_\_\_\_\_

###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_\_\_\_\_

2.1 协议条款; 2.2 合同条件; 2.3 中标通知书, 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2.4 施工图纸; 2.5 标准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技术要求; 2.6 国家和地方关于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 2.7 当合同文件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 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 双方协商解决。

### 第3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 使用标准和法律

3.1 合同语言: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

3.2 适合标准、规范: 按国家及省的标准规范执行。(如双方另有约定的列入补充条款)

3.3 适用于法律、法规: 国家及省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协议条款约定的规章。

### 第4条 图纸

4.1 图纸提供日期: \_\_\_\_\_2024年\_\_\_\_月\_\_\_\_日\_\_\_\_\_

4.2 图纸提供套数： 2024 年 月 日

4.3 提供图纸套数： 两套

#### 第 5 条 甲方代表

5.1 甲方代表姓名： 职称（职务）：

5.2 甲方赋予甲方代表的职权：

5.3 甲方代表委托派人员的名单及责任范围（附表三）

#### 第 6 条 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

6.1 监理单位的名称：

6.2 总监理工程师名称： 职称：

6.3 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第 7 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姓名： 职称（职务）：

#### 第 8 条 甲方工作

8.1 提供备开工条件施工场地的时间和要求： 在乙方进场前，给乙方提供在本施工场地内的水、电源，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施工所发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8.2 需要与有关部门联系和协调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甲方负责协调现场各专业公司及有关部门的关系，不影响乙方正常施工工期；

8.3 负责办理各种施工所必需的证件、批件（例如：施工许可证、消防许可证）；

8.4 会审图纸： 在乙方进场前，会审图纸若发生审图费用由甲方承担。

8.5 甲方代表应负责合同履行，向乙方说明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甲方和监理公司同时对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及工程款等进行监督和审查，办理验收、变更、签证和其他事宜；

8.1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要求完成上述工作时，承担工期延误及乙方所造成的损失；

#### 第 9 条 乙方工作

9.1 正式开工前 5 日内，向甲方、监理提交、总进度计划表、质量保证体系、人员上岗证，每周一向监理报送上周完成工程量报表及下周施工计划；

9.2 施工场地防护工作的要求： 按工程需要在乙方工程范围内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

9.3 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控制的要求： 必须遵守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和噪音等管理规定。需乙方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



(7) 检查与返工： \_\_\_\_\_ / \_\_\_\_\_

(8) 工程质量等级

17.1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的追加合同价款： 合格

(9)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8.1 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 \_\_\_\_\_ / \_\_\_\_\_

(10) 验收和重新检验 \_\_\_\_\_ / \_\_\_\_\_

(11) 合同价款及调整

a)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物价及人工波动引起的价格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价款不予调整（发包人调整工程内容而造成工程量减少除外，若发生价款调整办法为合同价减去减少工程的工程价款）。

(12) 工程预付款

a) 预付工程款总金额：  /

(13) 工程量的核实和确认

22.1 承包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发包方代表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提前24小时通知承包方。承包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发包方代表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监理方审核合格，发包方审批后支付工程价款。

发包方代表对承包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14) 工程款支付

23.1 甲方违约的责任： 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及乙方的一切损失

(15) 材料样品或样本 \_\_\_\_\_ / \_\_\_\_\_

(16)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5.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要求（附表三）

(17) 竣工验收

26.1 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设计、施工、验收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执行。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三套。

(18) 保修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二年。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履行，发包方有权指定保修单位。保修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方质保金内扣除。

#### (19) 争议

28.1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首先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如协调不成，双方同意由邓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双方接受调解，应在调解7日内执行

#### (20) 合同生效与终止

29.1 本合同草案应经合同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方能签订正式合同。

29.2 经合同草案审查后签订的正式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9.3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 第 30 条

33.1 合同副本份数：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 补充条款：

1、质量：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并提供出厂合格证及复验报告等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经发包人审核后方可执行。在使用前，按要求进行检验或实验，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2、验收：：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除按国家规范规定进行验收外，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约定中间验收部位与节点，每完成一个节点，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申请验收。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次招标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

2、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4、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随时更换。

5、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河南省、南阳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 五、承诺书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级别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其他承诺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 五、承诺书

### 承诺书（一）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一旦查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承诺书（二）

现向\_\_\_\_\_（采购人名称）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电子签字)：

年 月 日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指 2022 年，成立不足一年的按照要求提供财务报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3年指2020年1月1日以来)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 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如无诉讼或仲裁事项，在相应表格中标注“无”。

## 十、其他材料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供应商如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价格将不再进行扣除，直接参与计算。
- 4、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